附件

云南省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事项指导目录（2024年版）

宜良县选取目录

一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（ 103 项）

云南省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事项指导目录（ 2024 年版 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总 序号 | 分 序号 | 事项名称 | 法律法规 规章依据 | 相关条款 | 法定实施主体 | 备注 |
| 一 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（ 103项） | | | | | | |
| 1 | 1 | 对在雨水 、污水分流地 区 ， 建 设单位 、 施工单位将雨水管 网 、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行政 处罚 | 国务院《城镇排水 与污水处理条例》 （ 2013 年公布 ） | 第 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， 在雨水 、 污水分流地 区 ， 建设单位 、 施 工 单位将雨水管网 、 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 ， 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 令改正 ，处 5 万元 以上 10 万元 以下的罚款 ；造成损失的 ，依法承担赔 偿责任 。 | 城镇排水主管 部门 |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|
| 2 | 2 | 对 城 镇 排 水 与污 水 处 理 设 施 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 人 ，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 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 ， 或者在 雨水 、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 入雨水管网 的行政处罚 | 国务院《城镇排水 与污水处理条例》 （ 2013 年公布 ） | 第 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，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 内 的排水单位和个人 ，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 ， 或者在雨水 、 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的 ， 由城镇排水主管 部 门责令改正 ， 给予警告 ； 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， 对单位 处 10 万元 以上 20 万元 以下罚款 ，对个人处 2 万元 以上 10 万元 以下罚 款 ； 造成损失的 ，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。 | 城镇排水主管 部门 |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|
| 住建部《城镇污水 排 入 排 水 管 网 许 可 管 理 办 法 》 （ 2022 年修正 ） | 第 二 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， 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 内 ，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 ， 或者在雨水 、 污 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的 ， 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， 给予警告 ；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对单位处 10 万元 以上 20 万元 以下罚款 ； 对个人处 2 万元 以上 10 万元 以下罚款 ， 造成损失的，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。 | 城镇排水主管 部门 |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|
| 3 | 3 |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 管 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 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| 国务院《城镇排水 与污水处理条例》 （ 2013 年公布 ） | 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 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，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 ， 限期采取治理措施 ， 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， 可以处 50 万 元以下罚款 ；造成损失的 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；构成犯罪的 ，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。 | 城 镇 排 水 主 管 部门 |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|
| 住建部《城镇污水 排 入 排水 管 网 许 可 管 理 办 法 》 （ 2022 年修正 ） | 第 二 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，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 ，向城镇排水设 施排放污水的 ，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，限期采取治理 措施 ， 补办排水许可证 ， 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罚款 ； 对列入重点排污单 位名录的排水户 ， 可以处 30 万元 以上 50 万元 以下罚款 ； 造成损失的，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； 构成犯罪的 ，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。 | 城镇排水主管 部门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总 序号 | 分 序号 | 事项名称 | 法律法规 规章依据 | 相关条款 | 法定实施主体 | 备注 |
| 4 | 4 | 对 排 水 户不 按 照 污 水 排 入 排 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 水的行政处罚 | 国务院《城镇排水 与污水处理条例》 （ 2013 年公布 ） | 第五十条第 二 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 ， 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 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 ， 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， 限期改正 ， 可以处 5 万元 以下罚款 ； 造成严重后果的 ， 吊销污水排入 排水管网许可证 ，并处 5 万元 以上 50 万元 以下罚款 ，可 以 向社会予 以 通报 ； 造成损失的 ，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； 构成犯罪的 ， 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。 | 城镇排水主管 部门 |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（吊销污水排入 排水管网许可证由审批部门决定） |
| 5 | 5 | 对擅 自 倾倒 、堆放 、丢弃 、遗 撒污泥的行政处罚 | 国务院《城镇排水 与污水处理条例》 （ 2013 年公布 ） | 第五十三条第 二 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 ， 擅 自 倾倒 、堆放 、 丢弃 、遗撒 污泥的 ， 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， 限期采取治理措施， 给予警告 ；造成严重后果的 ，对单位处 10 万元 以上 50 万元 以下罚款 ， 对个人处 2 万元 以上 10 万元 以下罚款 ；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 ，城镇 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 ， 所需费用由 当事 人承担 ； 造成损失的 ，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。 | 城镇排水主管 部门 |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|
| 6 | 6 | 对 城 镇 排 水 与污 水 处 理 设 施 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 关规定履行 日 常巡查 、维修和 养护责任 ， 保障设施安全运行 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| 国务院《城镇排水 与污水处理条例》 （ 2013 年公布 ） |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，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 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， 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， 给予警告 ； 逾 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， 处 10 万元 以上 50 万元 以下罚款 ； 造 成损失的 ，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； 构成犯罪的 ，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  （ 一 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 日 常巡查 、维修和养护责任 ，保障设施安 全运行的；（ 二 ）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 、 组织事故抢修的 ；  （ 三 ）因巡查 、维护不到位 ， 导致窨井盖丢失 、损毁 ，造成人员伤亡和财 产损失的。 | 城镇排水主管 部门 |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总 序号 | 分 序号 | 事项名称 | 法律法规 规章依据 | 相关条款 | 法定实施主体 | 备注 |
| 7 | 7 |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 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| 国务院《城镇排水 与污水处理条例》 （ 2013 年公布 ） |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， 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 全的活动的 ， 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， 限期恢复原状 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， 给予警告 ； 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 重后果的 ， 对单位处 10 万元 以上 30 万元 以下罚款 ， 对个人处 2 万元 以上 10 万元 以下罚款 ；造成损失的 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。 | 城镇排水主管 部门 |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|
| 住建部《城镇污水 排 入 排 水 管 网 许 可 管 理 办 法 》 （ 2022 年修正 ） | 第三十二 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，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， 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，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 补救措施 ， 并给予警告 ； 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， 对单位处 10 万元 以上 30 万元 以下罚款 ，对个人处 2 万元 以上 10 万元 以下罚款 ； 造成损失的 ，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； 构成犯罪的 ， 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。 | 城镇排水主管 部门 |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|
| 8 | 8 | 对有关单位未与施工 单位 、设 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 设施保护方案 ， 并采取相应的 安全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| 国务院《城镇排水 与污水处理条例》 （ 2013 年公布 ） |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 ， 有关单位未与施工 单位 、设施 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 ， 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的 ， 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， 处 2 万元 以上 5 万元 以下罚款 ； 造成严重后果的 ，处 5 万元 以上 10 万元 以下罚款 ；造成损失的 ，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 ； 构成犯罪的 ，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。 | 城镇排水主管 部门 |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|
| 9 | 9 | 对擅 自拆除 、 改动城镇排水与 污水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 | 国务院《城镇排水 与污水处理条例》 （ 2013 年公布 ） | 第五十七条第 二 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 ， 擅 自 拆除 、 改动城镇排水与污 水处理设施的 ， 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， 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 他补救措施 ，处 5 万元 以上 10 万元 以下罚款 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处 10 万元 以上 30 万元 以下罚款 ；造成损失的 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；构成犯 罪的 ，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。 | 城镇排水主管 部门 |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|
| 10 | 10 | 对重点排水户未建立档案管理 制度 ， 或者档案记录保存期限 少于 5 年的行政处罚 | 住建部《城镇污水 排 入 排 水 管 网 许 可 管 理 办 法 》 （ 2022 年修正 ） | 第三十三条 重点排水户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档案管理制度 ， 或者 档案记录保存期限少于 5 年的 ， 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， 可 以 处 3 万元 以下罚款 。 | 城镇排水主管 部门 |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总 序号 | 分 序号 | 事项名称 | 法律法规 规章依据 | 相关条款 | 法定实施主体 | 备注 |
| 11 | 11 | 对利用岩层孔隙 、裂隙 、溶洞 、 废弃矿坑等贮存城镇污水处  理 设 施 产 生 的 污 泥 和 处理 后 的污泥的行政处罚 | 国务院《地下水管 理 条 例 》（ 2021 年公布 ） | 第五十九条第 二 款 利用岩层孔隙 、裂隙 、 溶洞 、废弃矿坑等贮存城 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 ，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，处 20 万元 以上 200 万元 以下罚 款 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 以上 10 万元 以下罚款 ； 造成严重后果的 ， 处 200 万元 以上 500 万元 以下罚款 ， 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 以上 50 万元 以下罚 款 。 | 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城镇 排水主管部门 |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|
| 12 | 12 | 对 擅 自 使 用未 经 验 收 或 者 验 收 不 合 格的 城 市 道 路的 行 政 处罚 | 国务院《城市道路 管理条例》（ 2019 年修订） | 第 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， 擅 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 合格的城市道路的 ， 由市政工 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， 给予警 告 ， 可以并处工 程造价 2%以下的罚款 。  第十七条 城市道路的设计 、 施 工 ， 应 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规定的 城市道路设计 、施 工 的技术规范 。城市道路施工 ， 实行工 程质量监督制度 。  城市道路工 程竣工 ， 经验收合格后 ， 方可交付使用 ； 未经验收或 者验收不合格的 ， 不得交付使用 。 | 市政工程行政 主管部门 |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|
| 13 | 13 | 对承担城市道路养护 、维修的 单位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 养护 、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 期限修复竣工 ， 并拒绝接受市 政 工 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 、检 查的行政处罚 | 国务院《城市道路管 理条例》（ 2019 年 修订） | 第 四十一条 承担城市道路养护 、 维修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， 未 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 、 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 ， 并 拒绝接受市政工 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 、检查的 ， 由市政工 程行政主管 部 门责令限期改正 ， 给予警告 ；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 ，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。 | 市政工程行政 主管部门 |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总 序号 | 分 序号 | 事项名称 | 法律法规 规章依据 | 相关条款 | 法定实施主体 | 备注 |
| 14 | 14 | 对 擅 自 占 用 或 者 挖 掘 城 市 道 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| 国务院《城市道路管 理条例》（ 2019 年 修订） | 第 四十 二 条 违反本条例第 二 十七条规定 ， 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， 由市政工 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，可以处以 2 万元 以下的罚款 ； 造成损失的 ， 应 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：  （ 一 ）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 、 箱盖或者城市道路 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；（ 二 ）未在城市道路施工 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；（ 三 ） 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 ， 不及时清理现场的；  （ 四 ）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 、杆线等设施 ， 不按照规定办理 批准手续的；  （ 五 ）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 ， 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 的；  （ 六 ）未按照批准的位置 、 面积 、 期 限 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， 或者 需要移动位置 、扩大面积 、延长时间 ， 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。 第 二 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：（ 一 ）擅 自 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；  （ 二 ）履带车 、铁轮车或者超重 、超高 、超长车辆擅 自 在城市道路上 行驶 ；（ 三 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；（ 四 ）擅 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 、构筑物 ；  （ 五 ）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 4 公斤/平方厘米（ 0.4 兆帕 ） 以上的煤气 管道 、 10 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；（ 六 ）擅 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；（ 七 ）其他损害 、侵 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。 | 市政工程行政 主管部门 |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总 序号 | 分 序号 | 事项名称 | 法律法规 规章依据 | 相关条款 | 法定实施主体 | 备注 |
| 15 | 15 |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 事燃气经营活动 ， 或者燃气经 营 者 不 按 照 燃 气 经 营 许可 证 的 规 定 从 事 燃气 经 营 活 动的 行政处罚 | 国 务院《城镇燃气 管理条例》（ 2016 年修订） | 第 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，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 活动的 ， 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，处 5 万元 以上 50 万元 以 下罚款 ； 有违法所得的 ， 没收违法所得 ； 构成犯罪的 ， 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。  违反本条例规定 ， 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 燃气经营活动的 ， 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，处 3 万元 以上 20 万 元 以下罚款 ； 有违法所得的 ， 没收违法所得 ； 情节严重的 ， 吊销燃气 经营许可证 ； 构成犯罪的 ，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。 | 燃气管理部门 |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（吊销燃气 经营许可证由审批部门决定） |
| 《 云南省燃气管 理 条 例 》（ 2023 年公布 ） |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 二 款规定 ，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 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 ， 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， 处 5 万 元 以上 50 万元 以下罚款 ；有违法所得的 ，没收违法所得 ；构成犯罪的，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。 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 二 款规定 ， 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 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 ，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，处 3 万元 以上 20 万元 以下罚款 ； 有违法所得的 ， 没收违法所得 ； 情节严重 的 ， 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； 构成犯罪的 ，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。  第十六条第 二 款 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 ， 应 当依法取得燃气经营 许可证 ， 并依照许可的经营类别 、 区域和时限等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。 | 燃气管理部门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总 序号 | 分 序号 | 事项名称 | 法律法规 规章依据 | 相关条款 | 法定实施主体 | 备注 |
| 16 | 16 | 对燃气经营者拒绝向市政燃 气 管 网 覆 盖 范 围 内 符 合 用气 条 件 的 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等行 为的行政处罚 | 国务院《城镇燃气管 理条例》（ 2016 年 修订） | 第 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， 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， 由燃 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，处 1 万元 以上 10 万元 以下罚款 ；有违法所 得的 ， 没收违法所得 ； 情节严重的 ， 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； 造成损失 的 ，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； 构成犯罪的 ，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  （ 一 ）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 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 供气的；（ 二 ）倒卖 、抵押 、 出租 、 出借 、 转让 、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；  （ 三 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 自 停止供气 、调整供气量 ， 或者未经审 批擅 自停业或者歇业的；  （ 四 ） 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 的；（ 五 ）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；（ 六 ）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；  （ 七 ）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 、 稳定 、 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 标准的燃气 ， 或者未对燃气用户 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。 | 燃气管理部门 |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（吊销燃气 经营许可证由审批部门决定） |
| 17 | 17 | 对 销售 充 装 单 位 擅 自 为 非 自 有 气 瓶 充 装的 瓶 装 燃气 的 行 政处罚 | 国务院《城镇燃气 管理条例》（ 2016 年修订） | 第 四十七条第 二 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 ， 销售充装单位擅 自 为非 自 有气 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 ， 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， 可以处 1 万元 以下 罚款 。 | 燃气管理部门 |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|
| 18 | 18 |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 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 管理的规定 ， 设置燃气设施防 腐 、 绝缘 、 防雷 、 降压 、 隔离 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 ， 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 、检测 、 维修和维护 ， 或者未采取措施 及 时 消除 燃 气安 全 事 故隐 患 的行政处罚 | 国务院《城镇燃气 管理条例》（ 2016 年修订） | 第 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， 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 程建设 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 ，设置燃气设施防腐 、绝缘 、 防雷 、 降压 、 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 ， 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 、检测 、 维 修和维护的 ， 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 ， 由燃气 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， 处 1 万元 以上 10 万元 以下罚款 。 | 燃气管理部门 |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|

— 10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总 序号 | 分 序号 | 事项名称 | 法律法规 规章依据 | 相关条款 | 法定实施主体 | 备注 |
| 19 | 19 | 对 燃 气用 户 及 相关 单 位 和 个 人 有 擅 自 操 作 公 用燃 气阀 门 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| 国务院《城镇燃气 管理条例》（ 2016 年修订） | 第 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 ，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 ， 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； 逾期不改正的 ， 对 单位可以处 10 万元 以下罚款 ， 对个人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；造成损 失的 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；构成犯罪的 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（ 一 ）擅 自 操作公用燃气阀门 的；（ 二 ）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；（ 三 ）安装 、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 ；（ 四 ）擅 自 安装 、 改装 、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；（ 五 ）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 、储存燃气的；（ 六 ）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 ；  （ 七 ）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 装 、 维修人员的；（ 八 ）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 、 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。 | 燃气管理部门 |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|
| 20 | 20 |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 事爆破 、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 明火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| 国务院《城镇燃气 管理条例》（ 2016 年修订） | 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 ，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 内从事下列 活动之一的 ， 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，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 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，对单位处 5 万元 以上 10 万元 以下罚款 ，对个人处 5000 元 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； 造成损失的 ，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； 构成 犯罪的 ，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（ 一 ）进行爆破 、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 ；（ 二 ）倾倒 、排放腐蚀性物质的；（ 三 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 ；  （ 四 ）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 ， 采取相应的安全 保护措施 ， 从事敷设管道 、 打桩 、 顶进 、挖掘 、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 设施安全活动的 。 | 燃气管理部门 |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|
| 21 | 21 | 对侵 占 、毁损 、擅 自 拆除 、移 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 政燃气设施的行政处罚 | 国务院《城镇燃气 管理条例》（ 2016 年修订） |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 ， 侵 占 、毁损 、擅 自 拆除 、 移动 燃气设施或者擅 自 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 ， 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 正 ，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，对单位处 5 万元 以上 10 万元 以 下罚款 ， 对个人处 5000 元 以上 5 万元 以下罚款 ；造成损失的 ，依法承 担赔偿责任 ； 构成犯罪的 ，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。 | 燃气管理部门 |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|

— 11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总 序号 | 分 序号 | 事项名称 | 法律法规 规章依据 | 相关条款 | 法定实施主体 | 备注 |
| 22 | 22 | 对毁损 、覆盖 、涂改 、擅自拆除 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 志的行政处罚 | 国务院《城镇燃气 管理条例》（ 2016 年修订） | 第五十一条第 二 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 ， 毁损 、覆盖 、 涂改 、擅 自 拆除 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 ， 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， 恢复原状 ， 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。 | 燃气管理部门 |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|
| 23 | 23 | 对 建 设 工程 施 工 范 围 内 有 地 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 ， 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 管 道 燃气 经 营 者 共 同 制 定 燃 气设施保护方案 ， 或者建设单 位 、施 工 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 全保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| 国务院《城镇燃气 管理条例》（ 2016 年修订） | 第五十 二 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，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 内有地下燃气管线 等重要燃气设施 ， 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 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 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 ， 或者建设单位 、 施 工 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 护措施的 ，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处 1 万元 以上 10 万元 以下罚款 ； 造成损失的 ，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； 构成犯罪的 ，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。 | 燃气管理部门 |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|
| 24 | 24 | 对 燃 气用 户 以 及 有 关 单 位 和 个人损坏或者改变气瓶标识 、 电 子 标 签 或 者 漆 色等 行 为的 行政处罚 | 《 云南省燃气管 理 条 例 》（ 2023 年公布 ） | 第五十九条第 二 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八项至第十项规定的 ， 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，对个人处 500 元 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， 对单位处 5000 元 以上 3 万元 以下罚款 。第三十七条 燃气用户 以及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：（ 八 ）损坏或者改变气瓶标识 、 电子标签或者漆色；（ 八 ）加热 、摔砸或者倒置气瓶；（ 十 ）用 气瓶倒灌燃气或者倾倒气瓶内残液 。 | 燃气管理部门 |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|
| 25 | 25 | 对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 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 装置的行政处罚 | 《 云南省燃气管 理 条 例 》（ 2023 年公布 ） |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 ，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 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，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， 处 5 万元 以下罚款 ； 逾期未改正的 ， 处 5 万元 以上 20 万元 以下罚款 ，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 以上 2 万元 以 下罚款 ； 情节严重的 ，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； 构成犯罪的 ， 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。  第三十八条 燃气使用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安装安全装置 。 餐饮等 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 ， 应 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， 并保 障其正常使用 ； 新建住宅使用管道燃气的 ， 应 当安装 自 动切断装置 。 | 燃气管理部门 |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|

— 12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总 序号 | 分 序号 | 事项名称 | 法律法规 规章依据 | 相关条款 | 法定实施主体 | 备注 |
| 26 | 26 |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等行为 的行政处罚 | 国务院《城市绿化 条 例 》（ 2017 年 修订 ） | 第 二 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，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， 由城市人民政府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 ， 可以并处罚 款 ； 造成损失的 ， 应 当 负赔偿责任 ； 应 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 ， 依照 《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 的有关规定处罚 ； 构成犯罪的 ，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(一)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；(二 )擅 自 砍伐城市树木的 ；  (三)砍伐 、擅 自 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 或者死亡的；(四)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。  第 二 十七条 未经同意擅 自 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 ， 由城市人民政府城 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 、 恢复原状 ， 可以并处罚款 ； 造成 损失的 ， 应 当 负赔偿责任 。 | 城市人民政府 城市绿化行政 主管部门或者 其授权的单位 |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（公 安 机 关 权 限 除外） |
| 云南省人民政府 《 云 南 省 城市 绿 化 办 法 》（ 2018 年修正 ） | 第 二 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 、 第十八条规定的 ， 由县以上建设 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，恢复原状，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 款 ；造成损失的 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 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 自 砍伐城市绿化树木或者占 、挖城 市绿地 。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砍伐城市绿化树木或者临时 占 、挖 城市绿地的 ， 应 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 门 同意 ， 并依法予以补偿 。  第十八条 各类新建管线应当避让现有城市绿地 。 确实无法避让的 ， 在施工 前应当征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同意 ， 并采取相应的补偿措施 。 | 县以上建设行 政主管部门 |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|

— 13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总 序号 | 分 序号 | 事项名称 | 法律法规 规章依据 | 相关条款 | 法定实施主体 | 备注 |
| 27 | 27 | 对商业 、服务摊点不服从公共 绿 地 管 理 单 位 管理 的 行 政 处 罚 | 国务院《城市绿化 条 例 》（ 2017 年 修订 ） | 第 二 十八条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 、服务摊点 ， 由 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 ， 可 以并处罚款 ；情节严重的 ，可以提请工 商行政管理部门 吊销营业执照 。 | 城市人民政府 城市绿化行政 主管部门或者 其授权的单位 |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（吊 销营业执 照由审批 部门决定） |
| 28 | 28 | 对就树建房或者圈围树木等 损 坏 城 市 绿 化 行 为的 行 政 处 罚 | 云南省人民政府 《 云 南 省 城市 绿 化 办 法 》（ 2018 年修正 ） | 第 二 十 二 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（ 一 ）、（ 二 ）、（ 三 ）项规定 的 ， 由县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迁出或者拆除 ，处 1000 元 以 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； 造成损失的 ，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。 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（ 四 ）、（ 五 ）项规定的 ， 由县以上建设 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，可以处 50 元 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；造成损 失的 ，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。第十九条 禁止下列损坏城市绿化的行为：（ 一 ）就树建房或者圈围树木 ；  （ 二 ）擅 自在公共绿地内设置商业 服务摊点或者广告牌 ；（ 三 ）在绿地内堆放物料或者倾倒废弃物；（ 四 ）损坏草坪 、花坛 、 绿篱 、苗木等；（ 五 ）钉 、拴 、 刻树木 ， 攀摘花木；（ 六 ）其他损坏城市绿化公共设施的行为 。 | 县以上建设行 政主管部门 |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|
| 29 | 29 |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 河截溪 、取土采石 、设置垃圾 堆场 、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 市 生 态 环 境 造 成 破 坏 活 动的 行政处罚 | 住建部《城市绿线 管理办法》（ 2011 年修正） |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， 在城市绿地范围 内进行拦河截溪 、取土 采石 、设置垃圾堆场 、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 动 的 ， 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， 并处一万元 以上三万 元以下的罚款 。 | 城 市 园 林 绿化 行政主管部门 |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|

— 14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总 序号 | 分 序号 | 事项名称 | 法律法规 规章依据 | 相关条款 | 法定实施主体 | 备注 |
| 30 | 30 | 对在城市景观照明中过度照 明 等 超 能 耗 标 准 行 为的 行 政 处罚 | 住建部《城市照明 管理规定》（ 2010 年公布） |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 ， 在城市景观照明 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 准行为的 ， 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； 逾期未改正的 ， 处 以 1000 元 以上 3 万元 以下的罚款 。 | 城市照明主管 部门 |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|
| 31 | 31 |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 、涂 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| 住建部《城市照明 管理规定》（ 2010 年公布） | 第三十 二 条 违反本规定 ， 有第 二 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 ， 由城市照 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，对个人处以 200 元 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； 对单位处以 1000 元 以上 3 万元 以下的罚款 ；造成损失的 ，依法赔偿损 失 。第 二 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 ， 不得实施下列行为：（ 一 ）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 、涂污 ；  （ 二 ）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 ， 擅 自 植树 、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 他物体 ， 或者倾倒含酸 、碱 、 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 、废 液；（ 三 ）擅 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 、 悬挂 、设置宣传 品 、广告；（ 四 ）擅 自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 、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；（ 五 ）擅 自 迁移 、拆除 、利用城市照明设施；（ 六 ）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。 | 城市照明主管 部门 |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|
| 32 | 32 | 对 城 市 桥 梁 产 权 人 或 者委 托 管 理 人 未 按 照 规 定 编 制城 市 桥 梁 养 护维 修的 中 长 期规 划 和年度计划 ， 或者未经批准即 实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| 建设部《城市桥梁 检 测和 养 护维 修 管理办法》（ 2003 年公布 ） | 第 二 十五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， 由 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 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， 并可处 1000 元 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：  （ 一 ）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， 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；（ 二 ）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 ， 并保持其完好 、 清晰的 ；  （ 三 ）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 的；（ 四 ）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；（ 五 ）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 。 | 城市人民政府 市政工程设施 行政主管部门 |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|

— 15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总 序号 | 分 序号 | 事项名称 | 法律法规 规章依据 | 相关条款 | 法定实施主体 | 备注 |
| 33 | 33 | 对 单 位 或 者 个 人 擅 自 在 城 市 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 、设置广 告等辅助物的行政处罚 | 建设部《城市桥梁 检 测和 养 护维 修 管理办法》（ 2003 年公布 ） | 第 二 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擅 自 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 、设置广 告等辅助物的 ， 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 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 改正 ， 并可处 2 万元 以下的罚款 ； 造成损失的 ，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。 | 城市人民政府 市政工程设施 行政主管部门 |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|
| 34 | 34 | 对 单 位 和 个 人 擅 自 在 城 市 桥 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 疏浚 、挖掘 、打桩 、地下管道 顶进 、爆破等作业的行政处罚 | 建设部《城市桥梁 检 测和 养 护维 修 管理办法》（ 2003 年公布 ） | 第 二 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擅 自 在城市桥梁施工 控制范 围 内从事本办法 第十四条第 二 款规定的活动的 ， 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 程设施行政主 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， 并可处 1 万元 以上 3 万元 以下的罚款 。  第十四条第二 款 在城市桥梁施工 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 、挖掘 、打 桩 、地下管道顶进 、爆破等作业的单位和个人 ，在取得施工 许可证前应 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 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同意 ，并与城市桥梁的 产权人签订保护协议 ， 采取保护措施后 ， 方可施工 。 | 城市人民政府 市政工程设施 行政主管部门 |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|
| 35 | 35 | 对超限机动车辆 、履带车 、铁 轮 车 等 擅 自 经 过 城 市 桥 梁的 行政处罚 | 建设部《城市桥梁 检 测和 养 护维 修 管理办法》（ 2003 年公布 ） | 第 二 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 、 第 二 十三条规定 ， 由城市人民政 府市政工 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， 并可处 1 万元 以上 2 万 元以下的罚款 ； 造成损失的 ，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。  第十六条 超限机动车辆 、履带车 、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的 ， 在 报公安交通管理部 门 审批前 ， 应 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 程设施行 政主管部门 同意 ， 并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后 ， 方可通行 。 | 城市人民政府 市政工程设施 行政主管部门 |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|
| 36 | 36 | 对建设单位或者地下管线专 业 管 理 单 位 未 移交 地 下管 线 工 程档案的行政处罚 | 住建部《城市地下 管 线 工程 档案 管 理 办 法 》（ 2019 年修正 ） |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 ， 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 ， 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，处 1 万元 以上 10 万元 以下的罚款 ；对单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，处单位罚款数额 5%以上 10% 以下的罚款 ； 因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 ， 造成施工 单位在 施 工 中损坏地下管线的 ， 建设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。  第十八条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 ， 未移交地下管线 工 程档案的 ， 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， 处 1 万元 以下的罚款 ； 因地 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 ， 造成施工 单位在施工 中损坏地下管线的 ，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。 | 建设主管部门 |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|

— 16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总 序号 | 分 序号 | 事项名称 | 法律法规 规章依据 | 相关条款 | 法定实施主体 | 备注 |
| 37 | 37 | 对 施 工 单 位 施工 工 地 未 设 置 硬质围挡 ， 或者未采取覆盖 、 分段作业 、择时施工 、 洒水抑 尘 、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 尘 降 尘 措 施 等 行 为的 行 政 处 罚 | 《 中华人民共和 国大气污染防治 法 》（ 2018 年 修 正 ） | 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 ， 施 工 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， 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 ， 处一万 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； 拒不改正的 ， 责令停工整治：  （ 一 ）施 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 ， 或者未采取覆盖 、分段作业 、择时 施 工 、 洒水抑尘 、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；  （ 二 ）建筑土方 、 工 程渣土 、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 ， 或者未采用密 闭 式防尘网遮盖的 。  违反本法规定 ， 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 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 面进行覆盖 ， 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 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 行绿化 、铺装或者遮盖的 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 部 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。 | 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住房城乡 建 设 等主 管 部 门 |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|
| 38 | 38 | 对无障碍设施责任人不履行 维护和管理职责 ， 无法保障无 障 碍 设 施 功能 正 常 和 使 用安 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| 《 中华人民共和 国无障碍环境建 设 法 》（ 2023 年 公布 ） |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 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， 由住房和城乡建设 、 民政 、 交通运输等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； 逾期未改正的 ， 对单 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， 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： （ 一 ）无障碍设施责任人不履行维护和管理职责 ， 无法保障无障碍设 施功能正常和使用安全；（ 二 ）设置临时无障碍设施不符合相关规定；（ 三 ）擅 自 改变无障碍设施的用途或者非法占用 、损坏无障碍设施 。 | 住 房和 城 乡 建 设 、民政 、交通 运 输 等相 关 主 管部 门 |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|
| 39 | 39 | 对建设单位未向施工企业提 供 有 关安 全 生 产的 基 础资 料 及必要的安全防护条件 ， 未按 规定支付安全技术措施经费 ， 未 监 督 安 全 技 术 措 施的 落 实 的行政处罚 | 云南省人民政府 《 云 南 省 建 筑施 工 现场管理规定》 （ 2015 年修正 ） | 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的 ， 由县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 正 ， 对建设单位可以处 5000 元 以上 1 万元 以下的罚款 。  第五条 建设单位应 当 向施工企业提供有关安全生产的基础资料及必 要的安全防护条件 ， 按规定支付安全技术措施经费 ， 并监督安全技术 措施的落实 。 | 县以上建设行 政主管部门 |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|
| 40 | 40 | 对 建 筑 施 工 现 场 未 设 置 醒 目 的标牌的行政处罚 | 云南省人民政府 《 云 南 省 建 筑施 工 现场管理规定》 （ 2015 年修正 ） | 第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 二 款的 ， 由县以上建设行政主 管部门责令改正 ， 对施工企业处 500 元 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。  第六条第 二 款 建筑施工 现场应 当设置醒 目 的标牌 ， 包括： 施 工工程 概况牌 、 安全生产责任牌 、 安全纪律牌 、 安全警示牌 、 安全技术措施 牌 、 防火责任牌 、 文明施工 措施牌 、现场总平面 图 。 | 县以上建设行 政主管部门 |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|

— 17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总 序号 | 分 序号 | 事项名称 | 法律法规 规章依据 | 相关条款 | 法定实施主体 | 备注 |
| 41 | 41 | 对搭设竹木脚手架 ， 搭设超高 层钢管脚手架 、挑架 、整体提 升架 、挂架等 ， 没有技术方案 和防坠落 、 防倾斜安全装置的 行政处罚 | 云南省人民政府 《 云 南 省 建 筑施 工 现场管理规定》 （ 2015 年修正 ） | 第十七条第 二 款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四款的 ， 由县以上建设行政主 管部门责令改正 ， 可以处 3000 元 以上 1 万元 以下的罚款 。  第六条第四款 禁止搭设竹木脚手架 。搭设超高层钢管脚手架 、挑架 、 整体提升架 、挂架等 ， 应当有技术方案和防坠落 、 防倾斜安全装置 。 | 县以上建设行 政主管部门 |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|
| 42 | 42 | 对施工企业 自 开 工之 日 起 ， 未 在建筑施工现场设置达到国 家标准的安全防护设施 ， 并对 作 业 人 员 配 备 合 格的 个 人 防 护用 品 的行政处罚 | 云南省人民政府 《 云 南 省 建 筑施 工 现场管理规定》 （ 2015 年修正 ） | 第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的 ， 由县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 正 ， 可以处 1000 元 以上 1 万元 以下的罚款 。  第九条 施 工企业应 当 自 开 工之 日 起 ， 在建筑施工 现场设置达到国家 标准的安全防护设施 ， 并对作业人员配备合格的个人防护用 品 。 | 县以上建设行 政主管部门 |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|
| 43 | 43 | 对建筑施工 现场的作业人员 ， 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法律 、 法规规定的有关行政主 管部门以及施工企业组织安 全生产教育培训 ， 未经考核合 格上岗作业的行政处罚 | 云南省人民政府 《 云 南 省 建 筑施 工 现场管理规定》 （ 2015 年修正 ） | 第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的 ， 由县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作业 人员处 200 元 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；对施工企业处 1000 元 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。 法律 、 法规另有规定的 ， 从其规定 。  第十条 建筑施工 现场的作业人员 ， 必须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法 律 、 法规规定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以及施工企业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， 经考核合格后 ， 方可上岗作业。 | 县以上建设行 政主管部门 |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|
| 44 | 44 | 对建筑施工 现场不符合安全 、 整洁 、美观 ， 在城市的施工工 地 ， 有围挡设施 ， 围挡高度不 得低于 1.8 米等要求的行政处 罚 | 云南省人民政府 《 云 南 省 建 筑施 工 现场管理规定》 （ 2015 年修正 ） | 第 二 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 、 第十四条 ， 由县以上建设行政主 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， 可以处 500 元 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。第十三条 建筑施工 现场应当符合下列要求：  （ 一 ）安全 、整洁 、美观 ，在城市的施工工地 ，有围挡设施 ， 围挡高度不 得低于 1.8 米；（ 二 ）道路平整 、 畅通 、 不积水 、材料堆放整齐有序 ， 泥浆不外流；（ 三 ）垃圾及时处理 ， 不得就近乱堆乱倒；  （ 四 ）扰民的施工不得在夜间进行 ； 因特殊情况确需夜间施工 的 ， 必 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施工 ， 施 工 过程中应当尽量减小噪声；（ 五 ）符合卫生标准 ；（ 六 ）作业人员佩戴证明其身份的胸卡；  （ 七 ）作业人员临时宿舍牢 固 ， 宿舍内整洁通风 ， 不得设通铺 ， 不得 乱拉乱接电线 ；（ 八 ）阻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工地 。 | 县以上建设行 政主管部门 |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|

— 18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总 序号 | 分 序号 | 事项名称 | 法律法规 规章依据 | 相关条款 | 法定实施主体 | 备注 |
| 45 | 45 | 对 施工 企 业 在 建 筑 施 工 现 场 熔融沥青或者焚烧油毡 、 油漆 等易产生有毒 、有害烟尘和气 体的物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| 云南省人民政府 《 云 南 省 建 筑施 工 现场管理规定》 （ 2015 年修正 ） | 第 二 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 、 第十四条 ， 由县以上建设行政主 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， 可以处 500 元 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。第十四条 施 工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  （ 一 ）不得在建筑施工 现场熔融沥青或者焚烧油毡 、 油漆等易产生有 毒 、 有害烟尘和气体的物质；（ 二 ）不得从高处向下抛撒建筑垃圾 ；（ 三 ）不得将有毒有害废弃物作土方回填 。 | 县以上建设行 政主管部门 |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|
| 46 | 46 | 对 开 发 建 设 单 位 在 房屋 买 受 人 未 交 存 首 期住 宅专 项 维 修 资 金的 情 况 下交 付 房屋 的 行 政处罚 | 云南省人民政府 《 云南省物业管 理 规 定 》（ 2023 年公布 ） | 第三十 二 条 开发建设单位在房屋买受人未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 金的情况下交付房屋的 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 部 门责令限期改正 ； 逾期不改正的 ， 处 以 3 万元 以下的罚款 。 | 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住房城乡 建设行政主管 部门 |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|
| 47 | 47 | 对 将 建 筑 垃 圾 混 入 生活 垃 圾 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| 建设部《城市建筑 垃 圾 管 理 规 定 》 （ 2005 年公布 ） | 第 二 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， 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， 给予警告 ， 处以罚款：（ 一 ）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；（ 二 ）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；（ 三 ）擅 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； 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 、第 二 项行为之一的 ，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； 有 前款第三项行为的 ，处 5000 元 以上 1 万元 以下罚款 。个人有前款第 一 项 、 第 二 项行为之一的 ， 处 200 元 以下罚款 ；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 ， 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。 | 城市人民政府 市容环境卫生 主管部门 |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|
| 48 | 48 | 对 建 筑 垃 圾 储 运 消纳 场 受 纳 工业垃圾 、 生活垃圾和有毒有 害垃圾的行政处罚 | 建设部《城市建筑 垃 圾 管 理 规 定 》 （ 2005 年公布 ） | 第 二 十一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 、 生活垃圾和有毒有 害垃圾的 ， 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， 给 予警告 ，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城市人民政府 市容环境卫生 主管部门 |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|
| 49 | 49 | 对 施 工 单 位 未 及时 清 运 工程 施 工 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， 造成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 | 建设部《城市建筑 垃 圾 管 理 规 定 》 （ 2005 年公布 ） | 第 二 十 二 条第一款 施 工 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 过程中产生的建筑 垃圾 ， 造成环境污染的 ， 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 限期改正 ， 给予警告 ， 处 5000 元 以上 5 万元 以下罚款 。 | 城市人民政府 市容环境卫生 主管部门 |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|

— 19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总 序号 | 分 序号 | 事项名称 | 法律法规 规章依据 | 相关条款 | 法定实施主体 | 备注 |
| 50 | 50 |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 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 垃 圾 运 输的 单 位 处置 的 行 政 处罚 | 建设部《城市建筑 垃 圾 管 理 规 定 》 （ 2005 年公布 ） | 第 二 十 二 条第 二 款 施 工 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 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 ， 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 门 责令限期改正 ， 给予警告 ， 处 1 万元 以上 10 万元 以下罚款 。 | 城市人民政府 市容环境卫生 主管部门 |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|
| 51 | 51 | 对 处 置 建 筑 垃 圾的 单 位 在运 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 、 遗撒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| 建设部《城市建筑 垃 圾 管 理 规 定 》 （ 2005 年公布 ） | 第 二 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 、 遗撒建筑垃圾的 ， 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 正 ， 给予警告 ， 处 5000 元 以上 5 万元 以下罚款 。 | 城市人民政府 市容环境卫生 主管部门 |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|
| 52 | 52 | 对涂改 、倒卖 、 出租 、 出借或 者 以 其 他 形 式非 法 转 让 城 市 建 筑 垃 圾 处 置 核 准 文 件的 行 政处罚 | 建设部《城市建筑 垃 圾 管 理 规 定 》 （ 2005 年公布 ） | 第 二 十 四条 涂改 、倒卖 、 出 租 、 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 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 ， 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 令限期改正 ， 给予警告 ， 处 5000 元 以上 2 万元 以下罚款 。 | 城市人民政府 市容环境卫生 主管部门 |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|
| 53 | 53 | 对 未 经 核 准 擅 自 处 置 建 筑 垃 圾 ， 或者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 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| 建设部《城市建筑 垃 圾 管 理 规 定 》 （ 2005 年公布 ） | 第 二 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 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， 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， 给予警告 ， 对施工 单位处 1 万元 以 上 10 万元 以下罚款 ， 对建设单位 、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 5000 元 以 上 3 万元 以下罚款：（ 一 ）未经核准擅 自 处置建筑垃圾的 ；（ 二 ）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。 | 城市人民政府 市容环境卫生 主管部门 |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|
| 54 | 54 | 对随意倾倒 、抛撒或者堆放建 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| 建设部《城市建筑 垃 圾 管 理 规 定 》 （ 2005 年公布 ） | 第 二 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 、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 ， 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， 给予警告 ， 并 对单位处 5000 元 以上 5 万元 以下罚款 ， 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下罚款 。 | 城市人民政府 市容环境卫生 主管部门 |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|
| 55 | 55 | 对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 圾处理费 ， 经责令限期改正 ， 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| 住房城乡建设部 《 城 市 生 活 垃 圾 管理办法》（ 2015 年修正 ） | 第三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 ， 由直 辖市 、 市 、 县人民政府建设（ 环境卫生 ）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， 逾 期不改正的 ， 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 过 3 万元的罚款 ， 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 不超过 1000 元的罚款 。 | 直辖市 、市 、县 人 民 政 府 建 设 （ 环境卫生 ）主 管部 门 |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|

— 20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总 序号 | 分 序号 | 事项名称 | 法律法规 规章依据 | 相关条款 | 法定实施主体 | 备注 |
| 56 | 56 | 对 未 按 照 城 市 生 活 垃 圾 治理 规 划和 环 境 卫 生 设 施 标 准 配 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 施的行政处罚 | 住房城乡建设部 《 城 市 生 活 垃 圾 管理办法》（ 2015 年修正 ） |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 ， 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 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 ， 由直辖市 、 市 、县人民政府建设（ 环境卫生 ）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，并可处以 1 万元 以下的罚款 。  第十条 从事新区开发 、 旧 区 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 ， 以及 机场 、码头 、 车站 、公园 、 商店等公共设施 、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 ， 应 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 ， 配套建 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。 | 直辖市 、市 、县 人 民 政 府 建 设 （ 环境卫生 ）主 管部 门 |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|
| 57 | 57 |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 经 验 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 用的行政处罚 | 住房城乡建设部 《 城 市 生 活 垃 圾 管理办法》（ 2015 年修正 ） | 第 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 二 条规定 ，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 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 ， 由直辖市 、 市 、 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 部 门责令改正 ， 处 工 程合同价款 2%以上 4%以下的罚款 ； 造成损失的， 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。  第十 二 条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 、处置设施工 程竣工 后 ， 建设单位应 当 依法组织竣工 验收 ， 并在竣工 验收后三个月内 ， 依法向 当地人民政府 建设主管部门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建设工程项 目档案 。 未经验收 或者验收不合格的 ， 不得交付使用 。 | 直辖市 、市 、县 人 民 政 府 建 设 （ 环境卫生 ）主 管部 门 |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|
| 58 | 58 | 对未经批准擅 自 关 闭 、 闲置或 者 拆除 城 市 生 活 垃 圾 处置 设 施 、场所的行政处罚 | 住房城乡建设部 《 城 市 生 活 垃 圾 管理办法》（ 2015 年修正 ） | 第 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， 未经批准擅 自 关 闭 、 闲置或 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 、场所的 ， 由直辖市 、 市 、 县人民政府 建设（ 环境卫生 ）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， 限期改正 ， 处 以 1 万 元 以上 10 万元 以下的罚款 。 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 自 关 闭 、 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 圾处置设施 、场所 ； 确有必要关闭 、 闲置或者拆除的 ， 必须经所在地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（ 环境卫生 ）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 门核准 ， 并采取措施 ， 防止污染环境 。 | 直辖市 、市 、县 人 民 政 府 建 设 （ 环境卫生 ）主 管部 门 |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|

— 21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总 序号 | 分 序号 | 事项名称 | 法律法规 规章依据 | 相关条款 | 法定实施主体 | 备注 |
| 59 | 59 | 对随意倾倒 、抛洒 、堆放城市 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| 住房城乡建设部 《 城 市 生 活 垃 圾 管理办法》（ 2015 年修正 ） | 第 四十 二 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 ， 随意倾倒 、抛洒 、堆放城市 生活垃圾的 ， 由直辖市 、 市 、 县人民政府建设（ 环境卫生 ）主管部 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， 限期改正 ，对单位处以 5000 元 以上 5 万元 以下的 罚款 。个人有以上行为的 ， 处 以 200 元以下的罚款 。  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地点 、 时间等要求 ， 将生活垃 圾投放到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 。 废旧家具等大件垃圾应当按 规定时间投放在指定的收集场所 。  城市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的地 区 ，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 分类要求 ， 将生活垃圾装入相应的垃圾袋内 ， 投入指定的垃圾容器或 者收集场所 。  宾馆 、饭店 、餐馆以及机关 、院校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单独收集 、 存放本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 ， 并交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收 集 、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 。禁止随意倾倒 、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。 | 直辖市 、市 、县  人民政府建设 （ 环境卫生 ）主 管部 门 |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|
| 60 | 60 |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 圾经营性清扫 、 收集 、运输或 者处置活动的行政处罚 | 住房城乡建设部 《 城 市 生 活 垃 圾 管理办法》（ 2015 年修正 ） | 第 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 、 第 二 十五条规定 ， 未经批准从事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 、 收集 、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 ， 由直辖市 、 市 、 县人民政府建设（ 环境卫生 ）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， 并处 以 3 万元的罚款 。  第十七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 、 收集 、运输的企业 ， 应 当 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 、 收集 、运输服务许可证 。  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 、收集 、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， 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 、 收集 、运输活动 。  第 二 十五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 ， 应 当 向所在地直 辖市 、 市 、 县人民政府建设（ 环境卫生 ）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 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。  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， 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 经营性处置活动。 | 直辖市 、市 、县  人民政府建设 （ 环境卫生 ）主 管部 门 |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|
| 61 | 61 | 对 从 事 城 市 生 活 垃 圾 经营 性 清扫 、 收集 、运输的企业在运 输过程中沿途丢弃 、遗撒生活 垃圾的行政处罚 | 住房城乡建设部 《 城 市 生 活 垃 圾 管理办法》（ 2015 年修正 ） | 第 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，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 、收集 、 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 、遗撒生活垃圾的 ， 由直辖市 、市 、 县人民政府建设（ 环境卫生 ）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， 限期 改正 ， 处 以 5000 元 以上 5 万元 以下的罚款 。 | 直辖市 、市 、县 人 民 政 府 建 设 （ 环境卫生 ）卫 生主管部门 |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|

— 22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总 序号 | 分 序号 | 事项名称 | 法律法规 规章依据 | 相关条款 | 法定实施主体 | 备注 |
| 62 | 62 |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 、 收集 、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按照 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 范 ， 在 规 定的 时 间 内 及 时 清 扫 、 收运城市生活垃圾等义务 的行政处罚 | 住房城乡建设部 《 城 市 生 活 垃 圾 管理办法》（ 2015 年修正 ） | 第 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 、 收集 、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 办法第 二 十条规定义务的 ， 由直辖市 、 市 、 县人民政府建设（ 环境卫 生 ）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可处以 5000 元 以上 3 万元 以下的罚款；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 二 十八条规定义务的 ， 由直辖市 、 市 、县人民政府建设（ 环境卫生 ）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 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 第 二 十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 、 收集 、运输的企业应当履 行以下义务：  （ 一 ）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 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 、收 运城市生活垃圾；  （ 二 ）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 、 市 、 县人民政府建设（ 环 境卫生 ）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置场所 ；  （ 三 ）清扫 、 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 ， 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 、 复位 ，清理作业场地 ，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；  （ 四 ）用 于收集 、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 、船舶应当做到密 闭 、 完 好和整洁 。 | 直辖市 、市 、县 人 民 政 府 建 设 （ 环境卫生 ）主 管部 门 |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|
| 63 | 63 | 对 城 市 生 活 垃 圾 经营 性 处置 企业不履行严格按照国家有 关规定和技术标准 ， 处置城市 生活垃圾等义务的行政处罚 | 住房城乡建设部 《 城 市 生 活 垃 圾 管理办法》（ 2015 年修正 ） | 第 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 、 收集 、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 办法第 二 十条规定义务的 ， 由直辖市 、 市 、 县人民政府建设（ 环境卫 生 ）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可处以 5000 元 以上 3 万元 以下的罚款；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 二 十八条规定义务的 ， 由直辖市 、 市 、县人民政府建设（ 环境卫生 ）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 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 第 二 十八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：（ 一 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 ， 处置城市生活垃圾；  （ 二 ）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 、废气 、废渣 、粉尘等 ， 防止二次污染 ；  （ 三 ）按照所在地建设（ 环境卫生 ）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 生活垃圾；  （ 四 ）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 、设施 ， 保证设施 、设备 运行 良好；（ 五 ）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 、场（ 厂 ）环境整洁 ；（ 六 ）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；  （ 七 ）对每 日 收运 、进出场站 、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 ， 按照要求 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（ 环境卫生 ）主管部门；  （ 八 ）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 、 气 、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 ， 对生活垃圾 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 、评价 ， 向所在地建设（环境卫生） 主管部门报告检测 、评价结果。 | 直辖市 、市 、县 人 民 政 府 建 设 （ 环境卫生 ）主 管部 门 |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|

— 23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总 序号 | 分 序号 | 事项名称 | 法律法规 规章依据 | 相关条款 | 法定实施主体 | 备注 |
| 64 | 64 | 对 从 事 城 市 生 活 垃 圾 经营 性 清扫 、 收集 、运输的企业和从 事 城 市 生 活 垃 圾 经营 性 处置  的企业未经批准擅 自 停业 、歇 业的行政处罚 | 住房城乡建设部 《 城 市 生 活 垃 圾 管理办法》（ 2015 年修正 ） | 第 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，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 、收集 、 运输的企业 ， 未经批准擅 自 停业 、歇业的 ， 由直辖市 、 市 、 县人民政 府建设（ 环境卫生 ）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， 并可处 以 1 万元 以上 3 万元 以下罚款 ；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 ， 未经批准擅 自 停业 、歇业的 ， 由直辖市 、 市 、 县人民政府建设（ 环境卫生 ）主管部 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可处以 5 万元 以上 10 万元 以下罚款 。造成损失的，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。 | 直辖市 、市 、县 人 民 政 府 建 设 （ 环境卫生 ）主 管部 门 |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|
| 65 | 65 | 对 公 共 租 赁 住 房的 所 有 权 人 及 其 委 托的 运 营 单 位 向 不 符 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 房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| 住房城乡建设部 《 公共租赁住房 管理办法》（ 2012 年公布 ） | 第三十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 法 ，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， 由市 、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 期改正 ， 并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：（ 一 ） 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；（ 二 ）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；  （ 三 ）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 、用途 ， 以及配套设施的 规划用途的 。 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为行政机关的 ， 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 处理 。 | 市 、县级人民政 府住房保障主 管部门 |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|

— 24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总 序号 | 分 序号 | 事项名称 | 法律法规 规章依据 | 相关条款 | 法定实施主体 | 备注 |
| 66 | 66 | 对 擅 自 占 用 城 市 公 厕 规 划用 地 或 者改 变 其 性 质 等 行 为的 行政处罚 | 住房城乡建设部 《 城 市 公 厕管 理 办 法 》（ 2011 年 修正 ） | 第 二 十三条 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 、 第十一条 、 第十三条 、 第 十 四条 、 第十五条 、 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 ， 城市人民政府 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 ， 给予警告 ， 责令限期改正或者 罚款 。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 自 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 。  建设单位经批准使用的土地含有城市公厕规划用地的 ， 建设单位 应 当按照城市公厕规划和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 门 的要求 修建公厕 ， 并向社会开放使用 。  第十一条 城市公厕的建设和维修管理 ， 按照下列分工 ， 分别由城市 环境卫生单位和有关单位负责：  （ 一 ）城市主次干道两侧的公厕由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 门指定的管理单位负责；（ 二 ）城市各类集贸市场的公厕由集贸市场经营管理单位负责；（ 三 ）新建 、 改建居民楼群和住宅小 区 的公厕由其管理单位负责；（ 四 ）风景名胜 、旅游点的公厕由其主管部门或经营管理单位负责；（ 五 ）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由产权单位负责 。  本条前款第 二 、 三 、 四项中 的单位 ， 可以与城市环境卫生单位商 签协议 ， 委托其代建和维修管理 。  第十三条 影剧院 、 商店 、饭店 、 车站等公共建筑没有附设公厕或者 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的 ， 应 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 主管部门 的要求进行新建 、扩建或者改造 。  第十四条 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 ， 应 当符 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标准 。  第十五条 对于损坏严重或者年久失修的公厕 ， 依照本章第十一条的 规定 ， 分别由有关单位负责改造或者重建 ， 但在拆除重建时应当先建 临时公厕 。  第十六条 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 时 ， 建设单位应当通知城市人民 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参加验收 。 凡验收不合 格的 ， 不准交付使用 。 | 城市人民政府 环境卫生行政 主管部门 |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|

— 25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总 序号 | 分 序号 | 事项名称 | 法律法规 规章依据 | 相关条款 | 法定实施主体 | 备注 |
| 67 | 67 | 对在公厕内乱丢垃圾 、 污物 ， 随地吐痰 ， 乱涂乱画等行为的 行政处罚 | 住房城乡建设部 《 城 市 公 厕管 理 办 法 》（ 2011 年 修正 ） | 第 二 十 四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 ，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， 城市人民政府环 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 、赔偿损失 ， 并处以罚款：（ 一 ）在公厕内乱丢垃圾 、污物 ， 随地吐痰 ， 乱涂乱画的；（ 二 ）破坏公厕设施 、设备的 ；（ 三 ）未经批准擅 自 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 。 | 城市人民政府 环境卫生行政 主管部门 |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|
| 68 | 68 | 对 公 厕 擅 自 收 费或 者 滥 收 费 的行政处罚 | 住房城乡建设部 《 城 市 公 厕管 理 办 法 》（ 2011 年 修正 ） | 第 二 十五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第 二 十一条的规定 ， 擅 自 收费或者滥收 费 的 ， 由 当地物价部 门 的物价检查机构依照《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 理条例》 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。  第 二 十一条 在旅游景点 、 车站 、 繁华商业区等公共场所独立设置的 较高档次公厕 ， 可 以适 当 收费 。 具体收费办法由省 、 自 治 区人民政府 建 设 行 政 主 管 部门 和 直 辖 市 人 民 政 府 环 境 卫 生 行 政 主 管 部门 提 出 方 案 ， 经同级人民政府物价 、 财政部门批准 。 所收费用专项用于公厕的 维修和管理 。 | 当地物价部门 的物价检查机 构 |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|
| 69 | 69 | 对随地吐痰 、便溺，乱扔果皮 、 纸 屑和 烟 头 等 废 弃 物 等影 响 市 容 和 环 境 卫 生 行 为的 行 政 处罚 | 国务院《城市市容 和环境卫生管理 条 例 》（ 2017 年 修订 ） |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 ，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 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 、采取补救措施外 ， 可以并处警告 、 罚款：（ 一 ）随地吐痰 、便溺 ， 乱扔果皮 、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 ；  （ 二 ）在城市建筑物 、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 、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 、张 贴宣传品等的；  （ 三 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 台和窗外 ，堆放 、 吊挂有碍市容的物 品 的；（ 四 ）不按规定的时间 、地点 、方式 ， 倾倒垃圾 、 粪便的；  （ 五 ）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 、处理垃圾 和粪便的；  （ 六 ）运输液体 、散装货物不作密封 、包扎 、覆盖 ， 造成泄漏 、遗撒 的；  （ 七 ）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 、停 工 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 必要覆盖或者竣工 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 ，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。 | 城市人民政府 市容环境卫生 行政主管部门 或者其委托的 单位 |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|

— 26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总 序号 | 分 序号 | 事项名称 | 法律法规 规章依据 | 相关条款 | 法定实施主体 | 备注 |
| 69 | 69 | 对随地吐痰 、便溺，乱扔果皮 、 纸 屑和 烟 头 等 废 弃 物 等影 响 市 容 和 环 境 卫 生 行 为的 行 政 处罚 | 云南省人民政府 《 云 南 省 城市 市 容 和 环 境 卫 生 管 理 实 施 办 法 》 （ 1997 年公布 ） | 第 二 十 二 条 违反《条例》 和本办法 ，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， 由建设行 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监察机构责令改正 ， 可处以警告或者下列幅 度内的罚款：  （ 一 ）随地吐痰 、便溺 ， 乱扔瓜果皮核 、纸屑 、 烟头 、菜叶等废弃物 的 ， 处 2 元 以上 5 元以下罚款；  （ 二 ）在城市建筑物 、公共设施或者树木上乱写 、乱画 、乱贴 、乱刻 、 乱挂的 ， 处 10 元 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；  （ 三 ）违反规定在城市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 台和窗外堆放 、 吊挂 有碍市容物 品 的 ， 处 5 元 以上 20 元以下罚款；  （ 四 ）不按规定时间 、地点 、 方式倾倒垃圾 、 粪便的 ， 拖拉机 、 畜力 车 、板车进入大中城市收集 、 清运垃圾 、 粪便的 ， 擅 自 移动环境卫生 设施的 ， 处 50 元 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；  （ 五 ）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 、处理垃圾 、 粪便的 ， 处 100 元 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；  （ 六 ）运输液体 、散装货物不作密封 、包扎 、覆盖 ， 造成泄漏 、遗撒 的 ， 处 50 元 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；  （ 七 ）建筑工地不设置保护栏或者不作遮挡 ， 完 工 后不及时清理和平 整场地 ， 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， 处 500 元 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。 | 建设行政主管 部 门 或 者 城市 建设监察机构 |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|
| 70 | 70 | 对 未 经 批 准 擅 自 饲 养 家 畜家 禽 影响 市 容 和 环 境 卫 生 的 行 政处罚 | 国务院《城市市容 和环境卫生管理 条 例 》（ 2017 年 修订 ） | 第三十三条 按国家行政建制设立的市的市 区 内 ， 禁止饲养鸡 、 鸭 、 鹅 、 兔 、 羊 、猪等家畜家禽 ； 因教学 、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 除外 。第三十五条 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， 由城市人民政府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 ， 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 予 以没收 ， 并可处以罚款 。 | 市 人 民 政 府市 容环境卫生行 政主管部门或 者 其 委 托的 单 位 |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|
| 云南省人民政府 《 云 南 省 城市 市 容 和 环 境 卫 生 管 理 实 施 办 法 》 （ 1997 年公布 ） | 第 二 十三条 违反《条例》 第三十三条 ， 未经批准擅 自 饲养家畜家禽 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， 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建监察机构责令 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 ， 并可处以 5 元 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 。 | 建设行政主管 部门或者城建 监察机构 |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|

— 27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总 序号 | 分 序号 | 事项名称 | 法律法规 规章依据 | 相关条款 | 法定实施主体 | 备注 |
| 71 | 71 | 对未经主管部门 同意 ， 擅 自 设 置大型户外广告 ， 影响市容等 行为的行政处罚 | 国务院《城市市容 和环境卫生管理 条 例 》（ 2017 年 修订 ） |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 ， 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 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 ， 限期清理 、拆除或 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， 并可处以罚款：  （ 一 ）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 门 同意 ， 擅 自 设置 大型户外广告 ， 影响市容的；  （ 二 ）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， 擅 自 在街 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 ， 搭建建筑物 、 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， 影 响市容的；  （ 三 ）未经批准擅 自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 拆迁的 。 | 城市人民政府 市容环境卫生 行政主管部门 或者其委托的 单位 |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|
| 云南省人民政府 《 云 南 省 城市 市 容 和 环 境 卫 生 管 理 实 施 办 法 》 （ 1997 年公布 ） | 第 二 十 四条 违反《条例》 第三十六条所列各项行为之一的 ， 由建设 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建监察机构责令改正 ， 限期清理 、拆除或者采取 其他补救措施 ， 并可处以 500 元 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。 | 建设行政主管 部门或者城建 监察机构 |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|
| 72 | 72 | 对 逾 期未 改 造 或 者 未 拆除 不 符合城市容貌标准 、环境卫生 标 准的 建 筑 物 或 者 设 施的 行 政处罚 | 国务院《城市市容 和环境卫生管理 条 例 》（ 2017 年 修订 ） | 第三十七条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 、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 施 ， 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 管部 门 ， 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 ； 逾期未改造或者未 拆除的 ， 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， 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 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 ，并可处以罚款 。 | 城市人民政府 市容环境卫生 行政主管部门 或 者 城市 规 划 行政主管部门 |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|
| 云南省人民政府 《 云 南 省 城市 市 容 和 环 境 卫 生 管 理 实 施 办 法 》 （ 1997 年公布 ） | 第 二 十五条 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 、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， 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 ； 逾期未 改造或者未拆除的 ， 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， 由建设行政主管部 门 组织强制拆除 ， 并可处以 500 元 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。 | 建设行政主管 部门 |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|

— 28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总 序号 | 分 序号 | 事项名称 | 法律法规 规章依据 | 相关条款 | 法定实施主体 | 备注 |
| 73 | 73 |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 其附属设施的行政处罚 | 国务院《城市市容 和环境卫生管理 条 例 》（ 2017 年 修订 ） | 第三十八条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 ， 城市人民政府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恢复原状外 ， 可以并处罚款 ； 盗窃 、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 ， 应 当 给 予治安管理处罚的 ， 依照《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 的规定 处罚 ； 构成犯罪的 ，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。 | 城市人民政府 市容环境卫生 行政主管部门 或者其委托的 单位 |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（公 安 机 关 权 限 除外） |
| 云南省人民政府 《 云 南 省 城市 市 容 和 环 境 卫 生 管 理 实 施 办 法 》 （ 1997 年公布 ） | 第 二 十六条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 ， 由建设行政主 管部门或者城建监察机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 ，可以处 1000 元 以下罚款 。 | 建设行政主管 部门或者城建 监察机构 |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|
| 74 | 74 | 对 擅 自 预 售 商 品 房 的 行 政 处 罚 | 《 中华人民共和 国 城 市 房 地 产管 理 法 》（ 2019 年 修正 ） |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预售商品房的 ， 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活动 ， 没收违法所得 ， 可 以并处罚款 。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商品房预售 ， 应 当符合下列条件：（ 一 ） 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， 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；（ 二 ）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；  （ 三 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 ， 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 程建设 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， 并已经确定施工 进度和竣工 交付 日 期；  （ 四 ） 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 ， 取得商品房 预售许可证明 。 | 县级以上人民 政 府 房 产管 理 部门 |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总 序号 | 分 序号 | 事项名称 | 法律法规 规章依据 | 相关条款 | 法定实施主体 | 备注 |
| 75 | 75 | 对 擅 自 预 售 商 品 房 的 行 政 处 罚 | 国务院《城市房地 产开发经营管理 条 例 》（ 2020 年 修订 ） |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， 擅 自 预售商品房的 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 已 收取的预付款 1%以下的罚款。 | 县级以上人民 政 府 房 地 产开 发主管部门 |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|
| 建设部《商品房销 售 管 理 办 法 》 （ 2001 年公布 ） | 第三十八条 违反法律 、 法规规定 ， 擅 自 预售商品房的 ， 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 ， 没收违法所得 ； 收取预付款的 ， 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 1% 以下的罚款 。 | 房地产开发主 管部门 |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|
| 《 云 南 省 城市 房 地 产开 发 交易 管 理 条 例 》（ 2021 年修正 ） |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， 擅 自 预售商品房的 ， 由县级以上住房 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， 没收违法所得 ， 可以并处 相 当 于 已收取的预付款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 。 | 县级以上住房 城乡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 |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|
| 76 | 76 | 对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 质证书 ， 擅 自 销售商品房的行 政处罚 | 建设部《商品房销 售管理办法》（ 2001 年公布） | 第三十七条 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， 擅 自 销售商品房的 ， 责令停止销售活动 ， 处 5 万元 以上 10 万元 以下的罚款 。 | 房地产开发主 管部门 |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|
| 77 | 77 | 对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 前，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 再行销售给他人的行政处罚 | 建设部《商品房销 售管理办法》（ 2001 年公布） | 第三十九条 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 ， 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 品 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 ， 处以警告 ， 责令限期改正 ， 并处 2 万元 以上 3 万元 以下罚款 ； 构成犯罪的 ，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。 | 房地产开发主 管部门 |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|
| 78 | 78 | 对 房 地 产 开 发 企 业 在 销售 商 品 房 中 未 按 照 规 定的 现 售条 件 现 售商 品 房 等 行 为的 行 政 处罚 | 建设部《商品房销 售 管 理 办 法 》 （ 2001 年公布 ） | 第 四十 二 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， 处 以警告 ， 责令限期改正 ， 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 以下罚款 。（ 一 ）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；  （ 二 ）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 目 手册及符合商 品 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 ；（ 三 ）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；（ 四 ）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 商品房的；（ 五 ）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；（ 六 ）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 ， 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；  （ 七 ）未按照规定向 买受人明示《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》 、《商品房 买卖合同示范文本》 、《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》 的；（ 八 ）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 。 | 房地产开发主 管部 门 |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|

— 46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总 序号 | 分 序号 | 事项名称 | 法律法规 规章依据 | 相关条款 | 法定实施主体 | 备注 |
| 79 | 79 | 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 销 售 不 符 合 销售 条 件的 商 品 房的行政处罚 | 建设部《商品房销 售 管 理 办 法 》 （ 2001 年公布 ） | 第 四十三条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 的 ，处以警告 ， 责令停止销售 ， 并可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。 | 房地产开发主 管部 门 |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|
| 80 | 80 |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 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 自 施 工 的行政处罚 | 《 中华人民共和 国建筑法》（ 2019 年修正 ） |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 ， 未取得施工 许可证或者开工 报告未经批 准擅 自 施 工 的 ， 责令改正 ， 对不符合开工 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 ， 可 以 处以罚款 。 | 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建设 行政主管部门 |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|
| 国务院《建设工程 质 量 管 理 条 例 》 （ 2019 年修订 ） |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，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 许可证或者开工 报告未经批准 ， 擅 自 施 工 的 ， 责令停止施工 ， 限期改正 ， 处 工 程合同 价款 1%以上 2%以下的罚款 。 | 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建设 行政主管部门 |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|
| 81 | 81 |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 验收 ， 擅 自 交 付 使 用等 行 为的 行 政 处罚 | 国务院《建设工程 质 量 管 理 条 例 》 （ 2019 年修订 ） |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，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， 责令改 正 ，处 工 程合同价款 2%以上 4%以下的罚款 ；造成损失的 ，依法承担赔 偿责任：（ 一 ）未组织竣工 验收 ， 擅 自 交付使用的；（ 二 ）验收不合格 ， 擅 自 交付使用的 ；（ 三 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 程验收的 。 | 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建设 行政主管部门 |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|
| 82 | 82 | 对 开 发 企 业 不 按 规 定 使 用商 品房预售款项的行政处罚 | 住房城乡建设部 《 城市商品房预 售 管 理 办 法 》 （ 2004 年修正 ） | 第十四条 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 ， 由房地产管理 部门责令限期纠正 ， 并可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。 | 房 地 产管 理 部 门 |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|
| 83 | 83 | 对 未 取 得 房 地 产 估 价 机 构资 质 从 事 房 地 产 估 价 活 动或 者 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 的行政处罚 | 住房城乡建设部 《 房地产估价机 构 管 理 办 法 》 （ 2015 年修正 ） | 第 四十七条 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 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 ， 出具的估价报告无效 ， 由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，责令限期改正 ，并处 1 万元 以上 3 万元 以下的罚款 ； 造成当事人损失的 ，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。 | 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房地 产主管部门 |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|
| 《 云 南 省 城市 房 地 产开 发 交易 管 理 条 例 》（ 2021 年修正 ） |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， 未取得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资质从事 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 ， 出具的估价报告 无效 ， 由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， 责令限期改 正 ， 并处 1 万元 以上 3 万元 以下的罚款 ； 造成当事人损失的 ， 依法承 担赔偿责任 。 | 县级以上住房 城乡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 |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|

— 47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总 序号 | 分 序号 | 事项名称 | 法律法规 规章依据 | 相关条款 | 法定实施主体 | 备注 |
| 84 | 84 |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规定 设立分支机构 ， 新设立的分支 机构不依法备案的行政处罚 | 住房城乡建设部 《 房地产估价机 构 管 理 办 法 》 （ 2015 年修正 ） | 第 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，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 管部门给予警告 ， 责令限期改正 ， 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 一 ）违反本办法第 二 十条第一款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；（ 二 ）违反本办法第 二 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；  （ 三 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 二条第一款规定 ， 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。 第 二 十条第一款 一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 二 十 一 条的规定设立分支机构 。 二 、 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设立分支 机构 。第 二 十一条 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  （ 一 ）名称采用 “ 房地产估价机构名称＋分支机构所在地行政区划名 +分公司（ 分所 ）” 的形式；  （ 二 ）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是注册后从事房地产估价工 作 3 年以上并 无不 良执业记录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；（ 三 ）在分支机构所在地有 3 名 以上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；（ 四 ）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 ；  （ 五 ）估价质量管理 、估价档案管理 、财务管理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健全 。  注册于分支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， 不计入设立分支机构 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人数 。  第 二 十 二 条第一款 新设立的分支机构 ， 应 当 自 领取分支机构营业执 照之 日 起 30 日 内 ，到分支机构工 商注册所在地的省 、 自 治 区人民政府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 门 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 。 | 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房地 产主管部门 |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总 序号 | 分 序号 | 事项名称 | 法律法规 规章依据 | 相关条款 | 法定实施主体 | 备注 |
| 85 | 85 |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规定  承揽业务 ， 擅 自 转让受托的估 价业务 ， 违反规定出具估价报 告的行政处罚 | 住房城乡建设部 《 房地产估价机 构 管 理 办 法 》 （ 2015 年修正 ） | 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，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 部 门给予警告 ， 责令限期改正 ； 逾期未改正的 ， 可处 5 千元 以上 2 万 元以下的罚款 ； 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，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：（ 一 ）违反本办法第 二 十六条规定承揽业务的 ；  （ 二 ）违反本办法第 二 十九条第一款规定 ， 擅 自 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 的；  （ 三 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 、第 二 十九条第二款 、第三十二条规定 出具估价报告的。  第 二 十条第 二 款 分支机构应 当 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 的名义出具估价报告 ， 并加盖该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 。  第 二 十六条 房地产估价业务应 当 由房地产估价机构统一接受委托 ， 统一收取费用 。  房地产估价师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揽估价业务 ， 分支机构应 当 以设 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名义承揽估价业务 。第 二 十九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 同意 ， 不得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 。  经委托人书面 同意 ， 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与其他房地产估价机构 合作完成估价业务 ， 以合作双方的名义共同出具估价报告 。  第三十 二 条 房地产估价报告应 当 由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 ， 加盖房地 产估价机构公章 ， 并有至少 2 名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。 | 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房地 产主管部门 |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|
| 86 | 86 |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 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行政 处罚 | 住房城乡建设部 《 房地产估价机 构 管 理 办 法 》 （ 2015 年修正 ） |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 二 十七条规定 ， 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 人员应 当 回避未回避的 ，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 予警告 ， 责令限期改正 ， 并可处 1 万元 以下的罚款 ； 给当事人造成损 失的 ，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。  第 二 十七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及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的估价人员与 委 托人或者估价业务相对人有利害关系的 ， 应 当 回避 。 | 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房地 产主管部门 |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总 序号 | 分 序号 | 事项名称 | 法律法规 规章依据 | 相关条款 | 法定实施主体 | 备注 |
| 87 | 87 | 对 房 地 产 估 价 机 构 涂改 、 倒 卖 、 出租 、 出借或者以其他形 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等行为 的行政处罚 | 住房城乡建设部 《 房地产估价机 构 管 理 办 法 》 （ 2015 年修正 ） | 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 ， 由县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处 1 万元 以上 3 万元 以下的罚款 ； 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， 依法承担赔偿责 任 ； 构成犯罪的 ，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。第三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：（ 一 ）涂改 、倒卖 、 出租 、 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；（ 二 ）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；  （ 三 ） 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 、 给予回扣 、 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 行不正当竞争 ；（ 四 ）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；（ 五 ） 出具有虚假记载 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；（ 六 ）擅 自设立分支机构；（ 七 ）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， 擅 自 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；（ 八 ）法律 、 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。 | 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房地 产主管部门 |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|
| 88 | 88 | 对以欺骗 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 取得注册证书的行政处罚 | 住房城乡建设部 《 注册房地产估 价 师 管 理 办 法 》 （ 2016 年修正 ） | 第三十五条 以欺骗 、贿赂等不正 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 ， 由 国务院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 ，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，并由县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（ 房地产 ）主管部门处以罚款 ， 其中没有违 法所得的 ， 处 以 1 万元 以下罚款 ， 有违法所得的 ， 处以违法所得 3 倍 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； 构成犯罪的 ，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。 | 县级以上地方 人 民 政 府 建 设 （ 房地产 ）主管 部 门 |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|
| 89 | 89 | 对未经注册 ， 擅 自 以注册房地 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 活动的行政处罚 | 住房城乡建设部 《 注册房地产估 价 师 管 理 办 法 》 （ 2016 年修正 ） |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， 未经注册 ， 擅 自 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 ， 所签署的估价报告无效 ， 由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建设（ 房地产 ）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，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， 并可处 以 1 万元 以上 3 万元 以下的罚款 ； 造成损失的 ， 依法承担赔偿 责任 。 | 县级以上地方 人 民 政 府 建 设 （ 房地产 ）主管 部 门 |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|
| 90 | 90 | 对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行 政处罚 | 住房城乡建设部 《 注册房地产估 价 师 管 理 办 法 》 （ 2016 年修正 ） |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， 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 ， 由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（ 房地产 ）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； 逾期不改正 的 ， 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。 | 县级以上地方 人 民 政 府 建 设 （ 房地产 ）主管 部 门 |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总 序号 | 分 序号 | 事项名称 | 法律法规 规章依据 | 相关条款 | 法定实施主体 | 备注 |
| 91 | 91 | 对 注 册 房 地 产 估 价 师不 履 行 注 册 房 地 产 估 价 师义 务 等 行 为 的行政处罚 | 住房城乡建设部 《 注册房地产估 价 师 管 理 办 法 》 （ 2016 年修正 ） | 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 二 十六条行为之一的 ， 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（ 房地产 ）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， 责令其改 正 ， 没有违法所得的 ， 处 以 1 万元 以下罚款 ， 有违法所得的 ， 处以违 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； 造成损失的 ， 依法承担赔偿 责任 ； 构成犯罪的 ，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。第 二 十六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：（ 一 ）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 ；（ 二 ）在执业过程中 ， 索贿 、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；（ 三 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；（ 四 ）签署有虚假记载 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；（ 五 ）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；（ 六 ）允许他人以 自 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；（ 七 ）同 时在 2 个或者 2 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；（ 八 ）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；（ 九 ）涂改 、 出租 、 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 ；（ 十 ）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； （ 十 一 ）严重损害他人利益 、名誉的行为；（ 十 二 ）法律 、 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。 | 县级以上地方 人 民 政 府 建 设 （ 房地产 ）主管 部 门 |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|
| 92 | 92 | 对 住 宅物 业 的 建 设 单 位 未 通 过 招投 标的 方 式 选 聘 物业 服 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 ， 擅 自 采 用 协 议 方式 选 聘 物业 服 务 企 业的行政处罚 | 国务院《物业管理 条 例 》（ 2018 年 修订 ） |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，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 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 ， 擅 自 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 服务企业的 ，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 改正 ， 给予警告 ， 可以并处 10 万元 以下的罚款 。 | 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房地 产行政主管部 门 |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|
| 93 | 93 | 对 建 设 单 位 擅 自 处 分 属于 业 主的物业共用部位 、共用设施 设 备的 所 有 权 或 者 使 用权 的 行政处罚 | 国务院《物业管理 条 例 》（ 2018 年 修订 ） |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， 建设单位擅 自 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 共用部位 、 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 ，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 5 万元 以上 20 万元 以下的罚款 ；给业主 造成损失的 ，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。 | 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房地 产行政主管部 门 |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总 序号 | 分 序号 | 事项名称 | 法律法规 规章依据 | 相关条款 | 法定实施主体 | 备注 |
| 94 | 94 | 对建设单位 、物业服务企业逾 期 不 移 交 物 业 管 理 所必 需 资 料的行政处罚 | 国务院《物业管理 条 例 》（ 2018 年 修订 ） |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， 不移交有关资料的 ， 由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； 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 料的 ， 对建设单位 、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 ，处 1 万元 以上 10 万元 以 下的罚款 。  第 二 十九条 在办理物业承接验收手续时，建设单位应当向物业服务企业 移交下列资料：  （ 一 ）竣 工 总平面 图 ， 单体建筑 、 结构 、设备竣工 图 ， 配套设施 、地 下管网工程竣工图等竣工 验收资料；（ 二 ）设施设备的安装 、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 ；（ 三 ）物业质量保修文件和物业使用说明文件 ；（ 四 ）物业管理所必需的其他资料 。 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将上述资料移交给 业主委员会 。第三十六条 物业服务企业承接物业时 ， 应 当 与 业主委员会办理物业验收手续 。  业主委员会应 当 向物业服务企业移交本条例第 二 十九条第一款规 定的资料 。 | 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房地 产行政主管部 门 |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|
| 95 | 95 | 对 物业 服 务 企 业 将 一 个 物 业 管 理 区 域 内 的 全 部物 业 管 理 一并委托给他人的行政处罚 | 国务院《物业管理 条 例 》（ 2018 年 修订 ） |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， 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 内 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 ，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 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，处委托合同价款 30%以上 50%以下的罚 款 。 委托所得收益 ， 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 、 共用设施设 备的维修 、养护 ， 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； 给业主造成损 失的 ，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。 | 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房地 产行政主管部 门 |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|
| 96 | 96 | 对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行 政处罚 | 国务院《物业管理 条 例 》（ 2018 年 修订 ） |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， 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 ， 由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 ， 给予警告 ， 没收违法所得 ， 可以并处挪用数额 2 倍以下的罚款 ； 构成犯罪的 ， 依法 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。 | 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房地 产行政主管部 门 |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物 业 管 理 企 业 资 质 已 取消 |
| 财政部 、 建设部 《 住 宅专 项维 修 资 金 管理 办 法 》 （ 2007 年公布 ） |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 ， 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 ， 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（ 房地产 ）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住宅专项 维修资金 ， 没收违法所得 ， 可以并处挪用金额 2 倍以下的罚款 ； 构成 犯罪的 ， 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 任 。  第 二 款 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， 情节严重的 ， 除按前 款规定予以处罚外 ， 还应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 门 吊销资质证书 。 | 县级以上地方 人 民 政 府 建 设 （ 房地产 ）主管 部 门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总 序号 | 分 序号 | 事项名称 | 法律法规 规章依据 | 相关条款 | 法定实施主体 | 备注 |
| 97 | 97 | 对 建 设 单 位 在物 业 管 理 区 域 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 业管理用房的行政处罚 | 国务院《物业管理 条 例 》（ 2018 年 修订 ） |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， 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 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 ，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 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， 给予警告 ， 没收违法所得 ， 并处 10 万元 以 上 50 万元 以下的罚款 。 | 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房地 产行政主管部 门 |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|
| 98 | 98 |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 ， 物业服 务 企 业 擅 自 改 变 物 业 管理 用 房的用途的行政处罚 | 国务院《物业管理 条 例 》（ 2018 年 修订 ） | 第六十 二 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， 未经业主大会同意 ， 物业服务企业 擅 自 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 ，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 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，给予警告 ，并处 1 万元 以上 10 万元 以下的 罚款 ； 有收益的 ， 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 、 共用 设施设备的维修 、养护 ， 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。 | 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房地 产行政主管部 门 |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|
| 99 | 99 |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 按 照 规 划建 设的 公 共 建 筑 和 公 用设 施 用途 等 行 为的 行 政 处罚 | 国务院《物业管理 条 例 》（ 2018 年 修订 ） |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，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， 由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， 给予警告 ， 并按照本 条第 二 款的规定处以罚款 ； 所得收益 ， 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 部位 、 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 、养护 ， 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 用：  （ 一 ）擅 自 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公用设施 用途的；  （ 二 ）擅 自 占用 、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 、场地 ， 损害业主共同利 益的 ；（ 三 ）擅 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 、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。 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 ， 处 1000 元 以上 1 万元 以下的罚款 ； 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 ， 处 5 万元 以上 20 万元 以下的罚款 。 | 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房地 产行政主管部 门 |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总 序号 | 分 序号 | 事项名称 | 法律法规 规章依据 | 相关条款 | 法定实施主体 | 备注 |
| 100 | 100 | 对开发建设单位未按规定交 存 首 期住 宅专 项 维 修 资 金 将 房屋交付买受人的行政处罚 | 财政部 、 建设部 《 住 宅专 项维 修 资 金 管理 办 法 》 （ 2007 年公布 ） |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开发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房屋交 付买受人的 ，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（ 房地产 ）主管部门责令 限期改正 ； 逾期不改正的 ， 处 以 3 万元 以下的罚款 。  第十三条 未按本办法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 ， 开发建设 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不得将房屋交付购买人 。 | 县级以上地方 人 民 政 府 建 设 （ 房地产 ）主管 部 门 |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|
| 101 | 101 | 对开发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分 摊维修 、更新和改造费用的行 政处罚 | 财政部 、 建设部 《 住 宅专 项维 修 资 金 管理 办 法 》 （ 2007 年公布 ） | 第三十六条第 二 款 开发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第 二 十一条规定分摊维 修 、 更新和改造费用的 ，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（ 房地产 ）主 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； 逾期不改正的 ， 处 以 1 万元 以下的罚款 。  第 二 十一条 住宅共用部位 、 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 、 改造 ， 涉及 尚未售 出 的商品住宅 、 非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 ， 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 有住房单位应当按照尚未售 出 商品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 ， 分 摊维修和更新 、 改造费用 。 | 县级以上地方 人 民 政 府 建 设 （ 房地产 ）主管 部 门 |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|
| 102 | 102 |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 义 承 接 房 地 产 经 纪 业 务 和收 取费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| 住房城乡建设部 、 国家发展改革委 、 人 力资 源 社 会 保 障部《房地产经纪 管理办法》（ 2016 年修正 ） |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 ，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，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建设（ 房地产 ）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， 记入信用档案 ； 对房地 产经纪人员处 以 1 万元罚款 ；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 以 1 万元 以上 3 万 元以下罚款：（ 一 ）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；  （ 二 ）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 、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 ， 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 、 收费标准等情况 ， 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；  （ 三 ）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 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 ；  （ 四 ）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 ， 不 向交易当事人 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；  （ 五 ）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 服务合同的。 | 县级以上地方 人 民 政 府 建 设 （ 房地产 ）主管 部 门 |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总 序号 | 分 序号 | 事项名称 | 法律法规 规章依据 | 相关条款 | 法定实施主体 | 备注 |
| 103 | 103 | 对 依 法 应 当 进 行 消 防 设 计审 查的建设工程 ， 未经依法审查 或者审查不合格 ， 擅 自 施 工 等 行为的行政处罚 | 《 中华人民共和 国消 防法》（ 2021 年修正 ） |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 ，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， 由住房和城 乡建设主管部 门 、 消 防救援机构按照各 自 职权责令停止施工 、停止使 用或者停产停业 ， 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：  （ 一 ）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 ， 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 查不合格 ， 擅 自 施 工 的；  （ 二 ）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 ， 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 收不合格 ， 擅 自 投入使用的；  （ 三 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 ， 不停止使用的 ；  （ 四 ）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 ，擅 自 投入使用 、营业的， 或者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 、 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 。 | 住 房和 城 乡 建 设主管部门 、消 防救援机构 |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|